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黃楷駿即衛運企業行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4年1月1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即於114年1月16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1月17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5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郭任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林宜璋

05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忠肯建設有限公司余靖儀	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瑞祥分社	018031000 0990-8	25,990元	113年12月25日	RKA0253471	